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9,907,170 股,扣除庫藏股 776,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9,131,17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41,560,27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93,849 股),出席比例為 52.52%。

主 席:林訓民



記 錄:張文文



出席董事:林訓民董事長、陳陸熹副董事長、范淑惠董事、石春美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召集人)、袁鴻禎獨立董事等共5席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博理法律事務所李傳侯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 總經理許弘志、財務主管蔡素卿、稽核主管蔡春蘭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紅利、

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15,826,23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 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至四。
-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1,560,2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93,84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1,433,8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67,398 權),反對 23,6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3,64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02,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2,807 權),贊成比例 99.6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 過。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19,059,742 元,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一二年度盈餘 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1,560,2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93,84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1,438,7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72,343權),反對 26,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26,696權),無效票 0權,棄權/未投票 94,8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94,810權),贊成比例 99.7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之需,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1,560,27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93,849 權);經 票決結果,贊成 41,440,8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為 474,431 權),反對 23,646 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3,64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95,7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為 95,772 權),贊成比例 99.71%,本案照 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與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1,560,2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593,849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1,396,85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430,431權),反對67,6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67,646權),無效票0權,棄權/未投票95,7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95,772權),贊成比例99.6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王荷青女士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 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 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候選 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號	被提 名人 類別	性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拝有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1	獨立董事	女	蕭淑貞		群益金鼎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無	0	否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補選後即行就任,任期 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一 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蕭淑貞	41,210,337 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一二年度,全球經濟環境面臨多重試煉,包括通貨膨脹、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及中國市場恢復緩慢等因素衝擊,使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低迷,對公司的總體業績產生了直接負面影響,造成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885,670仟元,較一一一年度5,847,130仟元減少16.44%,一一二年度合併稅前淨損16,955仟元,較一一一年度198,089仟元下降108.56%。而在財務收支方面,營業外淨收入約為36,340仟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 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針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麥克風、力矩 Sensor、E-Bike 控制器模組、馬達擴大設計、氮化鎵電源控制器模組販賣)。
- 2. 積極規劃車用產機和 AI 相關市場的開發(產機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及加強與關鍵合作夥伴的關係。
- 4. 佈局中國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供應鏈庫存漸趨去化、消費性應用需求止跌回穩,電動車、AI 伺服器等新興應用需求崛起,一一三年度積層陶瓷電容出貨可望轉趨持穩,呈現持平態勢。

(三) 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高容值產品來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 E-Bike 控制器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及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進入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持續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以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 3. 持續深耕中國大陸華南、華中市場,延伸擴展東南亞市場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E-Bike 控制器模組、麥克風、 影像處理控制晶片(ISP)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 5. 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以提高組織運作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中國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 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利基市場, 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淨零排放(Net Zero)目標時程陸續訂立,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 團隊及員工將持續優化產品線和服務,加強與關鍵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並致力於長 期價值的創造,以回報股東的信任和投資。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訓民

經理人: 許弘志

會計主管 : 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石春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70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 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

資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蜜望實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 程序。
-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



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 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 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 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 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 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 文件。
-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另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



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 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 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 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草翠田

黄世鈞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資 <i>產</i>	附註	<u>112 年 12 月</u> 金 額	31 <u>B</u>	111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486,416	13	\$ 378,82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38,511	1	36,36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隆一流 六(一)				
	動		395,385	10	132,04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56	-	4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666,701	43	2,208,142	49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91	1	14,7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706	-	4,351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605,528	16	1,218,195	27
1410	預付款項		53,097	1	55,0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81,491	85	4,048,165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分	金融資 六(二)				
	產一非流動		23,2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5,819	3	115,77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544	-	5,558	-
1780	無形資產		4,328	-	3,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1,071	1	17,6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及八	385,760	10	285,83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1		99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223	15	429,335	10
1XXX	資產總計		\$ 3,841,714	100	\$ 4,477,500	100

(續 次 頁)



2150 應付票據 4,019 - 2170 應付帳款 222,185 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二) 787,801 21 1,38 2200 其他應付款 63,842 2 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t< th=""><th>額</th><th></th></t<>	額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一) \$ 42,561 1 \$ 42,561 <t< th=""><th></th><th><u>%</u></th></t<>		<u>%</u>
2150 應付票據 4,019 - 2170 應付帳款 222,185 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二) 787,801 21 1,39 2200 其他應付款 63,842 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7,1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2,921 30 1,62 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566 -		
2170 應付帳款 222,185 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二) 787,801 21 1,39 2200 其他應付款 63,842 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2 - 21XX 流動負債 1,142,921 30 1,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566 -	43,1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87,801 21 1,39 2200 其他應付款 63,842 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7,12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2,921 30 1,62 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566 -	4,8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63,8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7,1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2,921 30 1,65 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566 -	84,9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97,161	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2,921 30 1,60 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566 -	76,46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1,142,921 30 1,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566 -	36,5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1,142,921 30 1,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566 -	3,393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566 -	10,4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136 4 1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566 -	56,954	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66 -		
	65,64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5,113 -	2,243	-
	15,23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815 4	83,122	4
2XXX 負債總計 1,321,736 34 1,88	40,076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72 21 79	99,072	18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8 30	03,910	6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966 10 3:	54,73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43 1	72,0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888 28 1,1	75,47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131)(1)(45,04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22,7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19,978 66 2,66	37,424	59
3XXX 權益總計 2,519,978 66 2,65	37,424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41,714 100 \$ 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4,885,670	100	\$	5,847,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及	_					
		七 (二)	(4,749,917)(<u>97</u>)	(5,594,117)(<u>96</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753	3		253,013	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4,381)(3)		133,694)(2)
6200	管理費用		(72,587)(1)	(82,00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920			4,3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048)(<u>4</u>)	(211,367)(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3,295)(<u> </u>	-	41,6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及七						
		(=)		15,854	-		7,7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1,564	-		40,2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00)	-		109,0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878)		(603)	<u> </u>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40			156,44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955)(1)		198,08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105)		(47,214)(_	<u>l</u>)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u>	19,060)(1)	\$	150,87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05	-	\$	1,7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八)						
	稅		(41)		(35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4			1,4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088)			26,998	<u>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088)			26,998	<u>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u>	12,924)		\$	28,4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84)(1)	\$	179,280	3
	本期(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060)(1)	\$	150,87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u>	31,984)(1)	\$	179,280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利		(\$		0.24)	\$		1.9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損)利		(\$		0.24)	\$		1.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 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主管: 蔡素卿

經理人: 許弘志

2,519,978 2,637,424 2,637, S 22,770) 22,770) 22,770 \$ \$ \$ 45,043) 45,043) 13,088) 13,088) 58,131 ∻ <u>\$</u> 10,324) 18,896) 14,108) 15,228) 85,462) 19,060 79,131 \$1,175,476 164 26,998 \$1,082,888 \$1,175,476 26,998) 10,324 45,043 72,041 72,041 369,966 14,108 15,228 354,738 354,738 21,082 21,082 21,082 282,828 282,828 282,828 799,072 799,072 799,072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現金股利

31

112年1月1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

現金股利

-18-

31,984)

19,060) 12,924) 85,462)

79,1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撵

2,537,275 150,875 28,405 179,280

↔

22,770)

\$

72,041)

\$

\$1,126,757

61,717

340,630

21,082

282,828

799,072

(十)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26,998 26,998

1,407

150,875

152,282

劉

湘

撵 霥

涰

揻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檢 差 額

劵

媹 習 尔 *

特别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あ

其

價

頫 行 慾 *

敚 掇 浬 湘

썲

宝

宾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同留

中

於

飅

歸

lib,

⋖ Ш

4 31 田

合 (民國 112 年及

綝

蜜蜂實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林訓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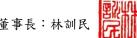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955) \$	198,089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六(十六)			
用			11,964	13,22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六)		6,321	9,74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7,920) (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十四)			
(益)			15,845	11,60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878	603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5,854) (7,772)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9,876) (1,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7,994)	25,835
應收票據淨額		(167)	346
應收帳款淨額			549,425	653,689
其他應收款		(4,649)	77,149
存貨			613,098 (326,363)
預付款項			1,955	248,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4) (311,016)
應付票據		(814)	1,329
應付帳款			137,215 (37,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9,360) (367,311)
其他應付款		(14,085)	9,512
其他流動負債			4,981 (7,8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3,496	185,647
收取之利息			15,707	7,312
收取之股利			19,876	1,420
支付之利息		(878) (613)
所得稅支付數		(57,966) (19,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235	174,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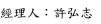
(續次頁)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hu)		(\$	263,345)	\$	19,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5,774)	(4,2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5,687)	(4,8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86)	(107,6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0)	(1,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985)	(98,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536,259		1,239,95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536,259)	(1,378,3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5,694)	(7,1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85,462)	(79,1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56)	(224,687)
匯率影響數		(13,506)		26,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588	(122,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828		500,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416	\$	378,8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23003744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 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 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 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 程序。
-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 帳齡期間之分類。
-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 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 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 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 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 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 文件。
-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審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 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業翠苗} 草羽西

會計師

黄世鈞 着世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華民國 113年3月8日



				112		81 日	<u>111</u>		31 日
	資	產	<u> </u>	<u></u> 金	額	<u>%</u>	<u>金</u>	額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9,291	6	\$	287,73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債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38,511	1		36,36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384,568	10		11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56	-		4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830,044	22		408,36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	人 淨額	六(三)及七(二)		252,845	7		1,076,69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25	1		14,0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706	-		-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600,012	16		1,191,794	27
1410	預付款項				51,202	1		52,9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1,760	64		3,178,445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債	贯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非流動				23,2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Z.	六(五)		845,583	22		864,91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言	殳備	六(六)及八		111,747	3		110,74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367	-		758	-
1780	無形資產				3,493	-		2,7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1,071	-		17,6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及八		378,824	10		278,82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259	-		6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言	†			1,391,544	36		1,276,261	29
1XXX	資產總計			\$	3,823,304	100	\$	4,454,706	100

(續 次 頁)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負債及權益		<u></u> <u>金</u>	額	%	<u>金</u>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42,514	1	\$	43,155	1
2150	應付票據			4,019	-		4,833	-
2170	應付帳款			221,831	6		84,97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二)		785,702	21		1,394,231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50,177	1		61,4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36,569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4,884	-		7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84			10,4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4,511	29		1,636,403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1,136	4		165,64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6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5,113	1		15,23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815	5		180,879	4
2XXX	負債總計			1,303,326	34		1,817,282	41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72	21		799,072	18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8		303,910	6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966	10		354,73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43	1		72,0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888	28		1,175,47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131) (1)	(45,04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22,770) (1)	(22,770)	
3XXX	椎益總計			2,519,978	66		2,637,424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重大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23,304	100	\$	4,454,70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 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	4,829,529	100	\$	5,760,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4,707,574)(<u>98</u>)	(5,522,830)(<u>96</u>)
5900	營業毛利			121,955	2		237,773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05)	=.	(4,65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652			2,5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302	2		235,651	4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617)(2)	(119,878)(2)
6200	管理費用		(50,657)(1)	(58,676)(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153)		()	3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427)(<u>3</u>)	(178,860)(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8,125)(1)		56,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5,049	-		7,1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0,685	-		39,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8,347)	=.		87,2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789)	-	(4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五)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93)			4,8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05			138,154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1,120)(1)		194,94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2,060		()	44,070)(<u>l</u>)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060)(<u>1</u>)	\$	150,87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05	-	\$	1,7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九)						
	稅		(41)		(352)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4			1,407	<u>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088)			26,99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088)			26,998	<u>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24)	-	\$	28,4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84)(1)	\$	179,280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損)利	•	(\$		0.24)	\$		1.9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損)利		(\$		0.24)	\$		1.89
			`			<u> </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許弘志

會計主管:蔡素卿



85,462) 2,519,978

58,131)

1,082,888

45,043

369,966

21,082

282,828

799,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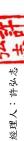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26,998 85,462)

26,998)



8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河	*	♢	積	保	_	留	盈		餘其	化權益			
													國外財務	外營運機構務報表教養			
	器	註書班	通服股本	本 缀 行	溢價	并	多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2餘公積	未分	·	换差额	庫藏股票	權益總	夠
111 年 废																	
111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40,630	↔	61,717	\$ 1,	1,126,757 (\$	72,041) (\$	(\$ 22,770)	\$ 2,537,275	275
本期淨利			•		•		•		•		•		150,875	1	•	150,875	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		'		'		'		1,407	26,998	'	28,405	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282	26,998		179,280	28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ン (十) (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08		•	\smile	14,108)	ı	٠		,
特別盈餘公積			•		•		٠		•		10,324	\smile	10,324)	•	•		,
現金股利			•		1		1		'		'		79,131)	•	•	(79,1	79,131)
-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54,738	\$	72,041	\$ 1,	1,175,476 (\$	45,043)	(\$ 22,770)	\$ 2,637,424	424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54,738	\$	72,041	\$ 1,	$1,175,476$ (\$\frac{\\$}{}	45,043) (\$	(\$ 22,770)	\$ 2,637,424	424
本期淨損			•		•		•		٠		•	\smile	19,060)	ı	•) (19,0	19,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 (13,088)		(12,9	12,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96) (13,088)		(31,984	98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法定盈餘公積			•		1		•		15,228		1	\smile	15,228)	•	•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2 年人



董事長:林訓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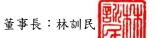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1,120) \$	194,945
調整項目		(Ψ	21,120) ψ	171,713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六(十七)			
用	,,,,,,,,,,,,,,,,,,,,,,,,,,,,,,,,,,,,,,		8,370	9,437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七)		5,103	8,5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153	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2,100	
(益)			15,845	11,60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789	45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5,049) (7,187)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9,876) (1,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	9,593 (4,8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05	4,65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652) (2,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94)	25,835
應收票據淨額		(167)	346
應收帳款淨額		(423,831)	242,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3,850	422,908
其他應收款		(4,649)	77,149
存貨			591,782 (324,869)
預付款項			1,741	250,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641) (311,008)
應付票據		(814)	1,504
應付帳款			136,861 (37,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8,529) (358,119)
其他應付款		(12,764)	9,759
其他流動負債			4,980 (7,8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368	204,732
收取之利息			14,834	7,192
收取之股利			19,876	1,420
支付之利息		(789) (464)
所得稅(支付)收現數		(58,152) (11,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137	201,290

(續次頁)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4,568)	\$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少(增加)		(23,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747)	(4,0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00)	(107,6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4,528)	(3,8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0)	(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083)	(96,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536,258		1,239,95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536,258)	(1,378,3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3,036)	(4,6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85,462)	(79,1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98)	(222,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444)	(117,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735		404,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291	\$	287,7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1,786,020
加:民國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3,8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1,949,898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損)	(19,059,7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88,171)
可供分配盈餘	1,069,801,985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15,826,2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3,975,751

董事長:林訓民







蜜堂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說明	文正 字。	配司令法司令本計。	配司運求正合實作。公際需係	刪司辦關述除核法。 公薪相敘	文正 字。 谷
(A) 大力 (A) 大分 (B) 上前 條文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東會由董事會召席時,由董事長董事推選一人代董事推選一人代召集,主席由該上時	司董事執行本公司7公司得支給報酬,其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內國籍職之法所訂最商薪階之档另依第二十條之档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近於改益之之,為法定盈餘公積之之司資本總額時,不在公積,但法定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
6 正後條文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安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主營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主營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 <u>依公司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應互推一人擔任。</u>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建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文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徐文	熙 出 杂	第九条	# 	送	選 十 十 ※

沙丘夜凉入 海國自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衛年度未扣除 海上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獨補虧損 中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中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一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大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大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	W 25	1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衛年度未扣除配員工及董事酬券之稅前利益,於保留獨補虧損益,少保留的之二。 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十大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チステヘ	修止則除入	武 明
羅後, 智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券百分之五。 之十五及董事酬券不高於百分之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一大)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	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 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	勵員工及經營團隊, 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	
二十二條 為中程的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十大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第十大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一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高於百分之二。	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五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六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十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8年5月15	章程訂立於民	學
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因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人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人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9年6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次 修 正
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人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5 年 8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10
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分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年7月1日	5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0
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目。 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年10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年10月21	5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七次修訂於民國 91年4月3日。 入次修訂於民國 91年9月12日。 九次修訂於民國 92年6月9日。(第一十次修訂於民國 92年6月9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年6月9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年6月16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年6月16日。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年6月15日。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年6月15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年6月13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年6月13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6年6月13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年6月13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8年6月13日。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年6月13日。	年7月30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八次修訂於民國 91年9月12日。 九次修訂於民國 92年6月9日。(第一十次修訂於民國 92年6月9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年6月9日。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年6月16日。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年6月15日。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年6月15日。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5年6月13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6年6月13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8年6月13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8年6月13日。 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年6月13日。	1年4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1年9月12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年6月9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核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核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年6月9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核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核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核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日 27	94年6月1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36 年 6 月 13 日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十六分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十八分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年6 月 13 日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年6 月 10日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年6 月 15日十六分修正於民國 99年6 月 15日十六分修正於民國 101年6 月 27	96年6月1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38 年6 月 10 日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39 年6 月 12 日十八分修正於民國 30 年6 月 12 日十八分修正於民國 101 年6 日 22	197年6月13日。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39 年6 月 15 日十八分修正於民國 30 年6 月 12 日	198年6月10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十八七级正於日國 101 年6 日 27	199年6月15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 / / シーベト図 TOT + O A 7/	101 年 6 月 27 日 <u>·</u>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6月1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年6月	106年6月13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5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於民國 113 年 6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說明	酌作文字	修正。			因其他相	關係文已	有規範;	故删除第	十項。																				
取待或處分貞產處理程序」修止條又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	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	定訂定。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	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	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	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	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	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俸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	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
本行以版分月厓版	修正後條文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	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	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	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	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	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鐑)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	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恕厌人。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	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
4	條文	新	11	燊		鈟	囙	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	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	
	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	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	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	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	
	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	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	
	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	十二、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	
	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	酌作文字
Ħ	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修正。
麥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	
	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	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	
	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	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	
	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	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控	
	控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	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紙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本條第三
1<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項移至第
條	應符合下列規定:	應 符合下列規定:	十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	
•	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 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係人之情形。	片人或有實質關 係人之情形	
,	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計	面形。一回父子四八届出不头书目中环	形。品处了四万亩世不光本日中轩,最不甘	
ダ之	人员公司共由演校已义总元音时,总队六川省中门米自律规额及下列事项弊理:	填入具公司共访演校臣战忍兄当时, 隐穴共归阖中已米之自律规範及下列事項弊理:	
,	承接案件前,應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	
	。 型石	0 利汀	
,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六、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論並據以出具	論並據以出具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七、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明事	
	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所 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取得	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酌
,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作文字修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王
度投	資循環辦理。	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考慮審計
,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委員會的
$\overline{}$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設立和公
	,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	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	司的實際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	瞅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修正第二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	項第(二)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 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繼經理核准;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至八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繼事長核准,華後並應於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三、執行單位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非於集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執行。	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 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款項考條外出書其業自範正及。慮已部具應所公律,等規專意遵屬會律故。三 六定家见循同之規修四
	· 惊 龙 傳 行 化合 可	() () () () () () () () () () () () ()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 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 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釋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 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 (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 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 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 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 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釋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 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	第作正考委設司需修項款一文。應員立的要正第。項字 審會和實,第)酌修 計的公際故二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	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須招經營革委會通過終於沒為之。	
三、執行單位	二氢乙二 父兄许当十三月月又当己巡り 介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	
執行。	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價者估價。	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	
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1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スナ以上者。	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	第一項酌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作文字修
太小司取得必處分無形省產或其体用權資產或會目證,	4 八三甲 海北南 八角 里 紫 本 光 甘 年 田 華 紫 本 光 今 目 紫 ,	h.

 一、交易條本公司內衛特別與反文集定程存 一、交易條本公司內衛特別與反文集定程存 一、交易條本公司內衛特別與及公案定程存 (一) 收得減減分分類 (2) 等級 (2) 等级 (2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交易條存及股海額及之次定額。 (一)取得或數分會預鑑。應參考市場公平前價、決議交易係 (一)取得或數分會預鑑。應參考市場公平前價、決議交易係 (一)取得或數分會預鑑。應參考市場公平前價、決議交易係 (一)取得或數分會預鑑。應參考市場公平前價、決議交易係 (一)取得或數分的實施。應參考市場公平前價、決議交易係 (一)取得或數分的實施。應參考市場公平前價、決議交易係 (一)取得或數分會與關、應參考市場公平前價、決議交易係 (一)取得或數分會與關、應參有關之一,至可以可以不考、應回該營養、(一)取得之一,至可以應必要的應過數後的得多之。 (1)取得或數分兩面的資金有關之來,必須經濟中藥與用資產等。 (1)取得數數分平面。 (2)取得或數分不可以下者、應回該審查與有關分之一或新分學有關之本。 (2)取得數數分不可以不確。 (3)取得數數分平面。 (4)取得數數分平面。 (5)取得數數分平面。 (6)取得數數分不可以下者、應回該審查與所以可以有關的可以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會與證、應考考市場公平有價、洗液交易係 (一)取得或處分會與證、應考考市場公平有價、洗液交易係 (五)取得或處分會與證、應考者市場公子有個、洗波及易係 (五)取得或處分會與證、應分析機也模型 (五)取得或處分數形別 (五)數分數分數別 (五)數分數分數別 (五)數分數分數分數 (五)數分數分數分數 (五)數分數分數分數 (五)數分數分數分數 (五)數分數分數分數 (五)數分數分數 (五)數分數分數 (五)數分數 (五)數分數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委員會的
校及为面積券、作成分析振台提報德德匯、其分關在實 與資本觀日分之一處新台格多伯爾之以下者。 經歷報稿:華德建學等中國學術語。 10] 內各 經過報台幣 等面第元者。另須繼華計查與會 報告數值的公之一處新台幣等石第元者。另須繼華計查與會 報告數值的企一級解台幣等在第元者。另須繼華計查與 報告數值的企一、 20 / 數十數程 /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質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	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	設立和公
股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斯台灣各百萬元以下者、應互結總 經經接指、"建穩性應於有關人大 <u>國村人人國村人人國</u> 經濟技術。 10歲後、提際證本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歲後、提際證本會通過後的得為之。 10歲後、提際證本內面,決議交易條件所及 10歲後,提際證本內面,決議交易條件 20歲後,提際證本內面,決議交易條件 20歲後,提際證本內面,決議交易條件 20歲份數之中面,決議交易條件 20歲份數之中面,決議交易條件 20歲份數之一次數字數 20分析數是與企工方面。 20分析數是與企工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	司的實際
能理核准, 華後患 應於 是 應於 是 應於 是 與 學 報 會 理 核 性 是 的 是 與 學 報 的 是 與 學 報 的 是 與 學 報 的 是 與 學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	需要,故
現會報循:超過新台幣多佰萬元者・另類總載計委員金 台幣各佰萬元者・另類複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理核准,事後並應於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修正第二
(一) 斯得威廉分離形質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斯得威廉分離形質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報告或市場公市所 新台幣或作分離形質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新台聯就作為元以下者,應呈銷董事長核准,事後並應 等於一次 <u>發華會中報會報備;超過新台</u> 等於可取得或應分雇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開證。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開證之交易金額之計,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開證之交易金額之計,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開證之交易金額之其。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開證之交易金額之實養之交易金額。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開證之交易金額之實養之交易金額。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開證之交易金額之實養之交易金額。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開證之交易金額之實養之交易金額。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開證之交易金額之實養之交易金額。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開證之交易金額。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用證。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無行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開發之交易金額之下,處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是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是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是之, (一) 本公司取得之之。 (一) 本公司及會額之上, (一) 本公司及是一 (一) 本公司及是一 (一) 本公司取得之是一 (一) 本公司及是一 (一) 本。 (一) 本。 (一		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	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項及第三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構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構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構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三)取得效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構資產、應多者專家評估 (三)取得效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構資產或會與證本 (三)執行學化 (三)執行學化 (三)執行學(公) (2) (2)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項。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分析機合核報告接數量等長、注意額在釋收資本額日分之十或 新合務。 新合務。 新合務。 新合務。 新合務。 中域的學園。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之一或新臺幣各百歲元以上者應請專案許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之一或新臺聯各百歲元之上者應請專案并行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之一或新臺聯各百歲元之上者應請專案并行意之以上者應請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多多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多多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多多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多多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多多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多多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自經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自經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與稅資效有效可分之一上或新臺幣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與稅資效有過度。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與稅資效有關可分之一一或新臺聯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與稅稅之一一、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與稅稅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與稅稅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關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與稅稅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是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與有關之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三)本公司取得數值 (三)本公司取得數有數是之, (三)本公司取得數之。 (三)本公司取得數之 (三)本公司取得數之。 (三)本公司取得數之 (三)本公司取得數之 (三)本公司取得數之 (三)本公司取得數。 (三)本公司取得數。 (三)本公司取得數。 (三)本公司取得數。 (三)本。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副		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新台幣或什萬元以下者、應星銷董事長核准,事後並應 台幣或仟萬元以下者、應星銷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 特別什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因意後、提經董事會 這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案評估意見報告 四、無形質產或特價產或會員證本交易金額建實收資本額百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建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臺聯条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案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建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建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建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建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建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臺聯条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案出具鑑價報告。 之一或新臺聯条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案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建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臺聯条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案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全額建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交易金額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內、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公共會計解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於最近一次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u> 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 通過後給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時,應依前項檢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 位) 專批可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臺幣季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臺幣季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臺幣季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臺幣季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閱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臺聯季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宣行為之之一,或新臺幣季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預整之 次日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預定之交易金額 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宣復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預定之交易金額達之司有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數規定		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並	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	
幣് 所有 克 元 者 , 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 提經董事會		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	
 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產或會員證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產或會員證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附務部或行。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各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之一、或數查數之可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公益數量的或公司與關稅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五萬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三 		貳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經董事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 時,應依前之之一或對臺灣各有第之交易金額違實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查易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查別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查別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查別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查別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查別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查別金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同證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同證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五)本公司取得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或及分無稅資產。 (五)本公司取得或是之一種類(七)數規定 (五)本公司取得或是公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或是公司權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或是公司權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或是公司權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或是公司權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或之的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期是公司第依資本與達在之一,或第(七)數規定、第 等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之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跨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之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經		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執行單	、執行單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 (五)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案評估意見報告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案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違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違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至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一或新臺幣三億元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稅資本。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稅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一或新臺幣三億元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稅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稅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至,應於事所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至,應於事一項第(七) 款規定 第一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 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 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 裁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 裁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 裁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經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經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 自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營之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營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營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營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限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營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營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營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限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限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限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限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限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限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限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之之,以前之經過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者與實際不可以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所機關交易分別企業發展上的。 (三)本公司取得或應用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本交易金額違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效易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效易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效易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效易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效易金額 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效易金額 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文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交易金額違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於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浴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浴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浴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浴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湯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期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期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百萬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證		負責執行	部門負責執行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違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違實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可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が、應於事實發生之目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目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目為基準,往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	
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家出具鑑價報告。 家出具鑑價報告。 家出具鑑價報告。 家出具鑑價報告。 家出具鑑價報告。 家出具鑑價報告。 家出具鑑價報告。 家出具鑑價報告。 家出具鑑價報告。 以上者、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與不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 (三)本公司取得或是公司第一次新臺灣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 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 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檢查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檢查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檢查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第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	
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消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三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第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第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出具鑑價報告	出具鑑價報告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第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齊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第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易金額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第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三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第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三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三	新	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	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	第六條第
	+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三項移至

徐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缕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条。
ж 十 1 衛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の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 於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效易金額建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 規定取得專業佔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の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數量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數是(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四)關係人及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五)類計劃約月各人數之所數。 (二)碳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碳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碳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碳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碳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碳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核率(在)款稅(在)數程及資格,並 計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預計可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計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合計的結合。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本公司の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至十條及本一、本公司の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至十條及本係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及易金額建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至十條及本部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質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應對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數量等,也可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數量。以對合於其一條,除了。其不明,以其他資產。其一,如一數一方,不可可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數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數至(五)數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一)數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預計可約月的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的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方為之為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預計可約月的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的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依本的結果,與	的修作正文。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公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多	,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	易,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	
限	限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l</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所列交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	
多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	
*	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X	. 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	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	
多	,不在此限。	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	
雑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海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産	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u></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	
	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	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	
	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	
	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	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	
	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u>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	
	屋分別按前 敷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u>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	應治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治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	列情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	
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	規定辦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	
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	定: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	
	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 म्पूम्	· AT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	交易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年。	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委請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彼此間,取	得供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彼此間,取得供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三項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	
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證據 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	合下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之方	方法評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潤,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	率或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	按不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	
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 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估後條件相當者。	

說明		配合公司
修正前條文	 2.本公司樂證の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或租債取得不數產稅用權資產,與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形的獨大國大國大國大國大國一種一一年內之其內。 3. 為報告的。 3. 為明本報告 3. 應將本數第三國內公之五十為原則:前此所為鄰門之內。 2. 審計表的方之五十為原則:前此所為一年內。 3.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行。 3. 應就不對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均經接,如應稅稅,如果稅稅,以可一或其稅,以與在部份,與稅稅,不得不可以其稅,不能之。 4.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對稅,各額稅,不可以有稅,可數稅。 5. 是數計及積,不均不到。 6. 不可可關係人與存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也經收各條。 6. 不可可關係人與存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也經收各條。 6. 數計及與於有關。 6. 數計及與於有關。 6. 數計及數數及持第四十一條第一通規定提及關於於數分。 6. 數計及與對於公司,可以及稅稅。 6. 數計及與對稅稅, 6. 數計及與於有限比例依證券及易決第四十一條第一通規於對關稅。 6. 數計及與對特別監察公積。 6. 數計及與對特別經公積。 6. 數計及與有公司、查詢或規定。 6. 數計及與於有數,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數。 6. 數計及數式,每有別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 6. 數計及數式,每有的內容揭露於上數內。或於上租的或或過當補償或恢復應於,每得的用該特別盈餘公檢查、應稅的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的或於不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的該條款之。 (七)本公司の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的該權積顯不可以發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所養有不可可以認為不可必需用。 (七)本公司の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所養有不可以發出。 6. 在, 一、數由公認由。 	37 (八) W. M. C. M
修正後條文	2.本公司樂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 華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份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南提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待衛且蹈離 以為樣的物方國未過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從者為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效案例之面 本內部以本、政府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止之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為係者,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限。對於公司 發統之數、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限。對本公司之投 發統之數,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限。對本公司之投 資稅權益法理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發稅公費、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限。對本公司之投 資稅權對支援到特別盈餘公積。 為稅者,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限。對本公司之投 資稅權益法,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限。對本公司之投 資稅權益之實產已認列與獨特及發力等分別 及稅之數可查。 2.雜計奏與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就有數值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接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接列特別盈餘公積。 為應於一百十八條 基礎企實會司意後,始得夠精別與餘公積者,應係高價 專入或不相之資產已認列與價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的或 為適當補價或收值原限,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查會會司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基礎查會會自身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遊樓查前通過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 監據據顯之人類,各種,也可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 監據據顯之人,每個。	37 (八) W M C M C M C M C M C M C M C M C M C M

徐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	設立審計
11	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	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	委員會而
徠	審計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	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正。
	。		
紙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款、
ηĮ	(一)交易種類	(一)交易種類	第一項第
黍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	(三)款第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	1目及第4
	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	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	目、第二
	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項配合公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	司設立審
	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	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	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本處理之規定。	和公司的
	(二)經營(避廢)策略	(二)經營(與殷) 策略	實際需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	而修正。
	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	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	其餘酌作
	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	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	文字 谷
	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	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	。五
	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	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	
	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審計	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	
	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青劃分	(三)權青劃分	
	1.財務部門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	
	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依	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	
	核決權限呈核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	

說明	· 安	() () () () () () () () () () () () () (连 及 易 採 勢付 查 之 月 及
	報告,重新擬定事 与 多 多 名 久 依 據 。 與 既 定 之 策 略 谁 核 至 總 經 理 。 公 告。	は 版 海 景積部位交易権限 以下 DS\$1.5M 以下(含) -2M(含) US\$5M 以下(含) .上 US\$10M 以下(含) .上 は報答事会 はほを方可権行	は は は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修正前條文	時,隨時提出評權 職	M M M	匆 商序 率绩连损外理
	京と策略 (2) <u>會計</u> 人員 A.執行人員 B.報対公場 C.毎月及次場 E.會計帳議場 (3)交割人員:執係 (4)が生性商品 A.獎励社員:数	核決権人 毎日交 財	4. C
	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從事交易之依據。 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呈核至總經理。 及公告。	浄累積部位交列 US\$1.5M 以下(含) US\$10M 以下(含) US\$10M 以下(含) US\$10M 以上(不)	· 其 單 題 個 ,
修正後條文	略時,隨時提出評 經理核准後,作為 易確認。 易是否依據授權權 行評價,評價報告 務處理。 管會規定進行申報 配核決權限	4 日 交 以 R S S S M X F E U S S O S M X F E U S S S M X 上 C E U S S S M X 上 C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承
	(2) (2) (2) (3) (4) (4) (3) (4) (5) (6) (7) (7) (8) (9) (9) (1) (1) (1) (2) (3) (4) (4) (5) (6) (7) (7) (8) (9) (9) (9) (9) (9) (9) (9) (9	株	B. 整理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	
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	
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	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	
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額度	B.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	
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	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	
金額,需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准後,	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	
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拾口為人。	
(2)损失上限之訂定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及個別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	
契約之損失上限分別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及個	辰级定之必要。	
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損失金額超過		
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		
措施。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	
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	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	
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	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	
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 <u>埋,並</u> 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损失最高限	华	
額為美金30萬元。	額為美金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除管理措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徐女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鋪交易金額,以不超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鎖交易金額,以不超	
	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	
	市場。	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	
	(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	(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	
	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	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	
	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	
	以避免作業風險。	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	
	不得互相兼任。	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且人員分屬不同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	
	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	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	
	階主管人員報告。	階主管人員報告。	
	4.定期評估,請參閱本條第四項。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 **********************************
事 品業 風
(七)法律 決律額
11
—— 17 m m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必 韓
(二)內部稽核人
囙
勇(一)
11
Ħ
重 薫(一)
申

徐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	
	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中中	。會中華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行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行	
	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	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	
	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	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